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張祖欣
電話：02-87711736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信箱：chchang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1090006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考試簡章、109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展延申請簡章附件1 附件2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辦理109年度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考試簡章」及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展延申請簡章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體育學會109年2月20日體學會萍字第10900000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」明定初級指導員得擔任學校體適能指導及體適能檢測工作，並明列中級指導員之執業範圍除初級指導員之業務外，得擔任健身中心之體適能指導員，並指導65歲以上民眾體適能活動。
- 三、旨揭證照展延申請及檢定考試採「網路報名」方式，第1梯次檢定考試報名自109年3月2日起至3月20日止，第1梯次證照展延申請自109年3月2日起至3月13日止。惠請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單項運動委員會、學校及飯店旅館，請單位會員、教練、同仁、學生及教師踴躍報名檢定考試及申請證照展延，並於網站刊登上開資訊。
- 四、另請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（處）及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函轉所屬國民運動中心及轄區民間健身中心業者，應依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」，請其所屬教練及課程教師參與檢定考試及證照展延，以維護民眾運動安全。
- 五、如有疑問請逕洽中華民國體育學會，蔣安恬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49-6876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處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體育會、103-105年檢測站設站單位、各運動中心、各國立國

民小學、軍警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體育學會、本署全民運動組